

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厂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载于决议 MSC.207(81)和 MSC.272(85)的《LSA 规则》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第 81 次会议和 2008 年 12 月举行的第 85 次会议上，分别通过修订《LSA 规则》的决议 MSC.207(81)和 MSC.272(85)。
2. 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涉及：
 - a. MSC.207(81) 第 I 章—通则
第 II 章—个人救生设备
 - b. MSC.272(85) 第 IV 章—救生艇筏
第 V 章—救助艇
3.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，以供参阅。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09 年 12 月 1 日